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0-062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谭建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勇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 2 公司基本情况

####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	
总资产 (元)	2,651,960,414.71	2,307,233,718.32	1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585,811,197.39	1,469,743,307.19	7.90%	
股本 (股)	462,030,037.00	302,470,737.00	5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43	4.86	-29.42%	
	2010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0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52,757,447.46	4.31%	441,951,889.68	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67,671,031.49	2.18%	179,207,631.94	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257,511,904.03	12.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0.56	-26.3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	-31.82%	0.40	-31.0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5	-31.82%	0.40	-3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36%	-0.12%	11.92%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36%	-0.12%	11.92%	-0.46%

备注：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每股收益下降主要系股本总数计算口径发生变化所致，剔除上述因素后每股收益保持稳定。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000.00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所得税影响额	-5,400.00	
合计	30,600.00	-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59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95,47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4,24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6,027,52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5,773,20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0,199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中行—富通银行	5,171,00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8,579	人民币普通股
"国信—招行—国信金理财收益互换（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18,873	人民币普通股
"国际金融—花旗—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3,977,44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904,880	人民币普通股

## § 3 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26,610,827.55	19,694,148.59	6,916,678.96	35.12%	主要系排水公司预付工程施工方款项和兴蓉投资本部预付房租所致。
其他应收款	9,312,893.89	6,057,211.76	3,255,682.13	53.75%	主要系排水公司预付电业局电费所致。
在建工程	10,596,050.99	5,860,060.27	4,735,990.72	80.82%	系排水公司第一城市污泥处理厂工程项目投资所致。
无形资产	1,105,541,234.11	620,349,229.78	485,192,004.33	78.21%	主要系兰州兴蓉本报告期增加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TOT项目30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所致。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系母公司兴蓉集团委托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贷款给排水公司所致。
应付账款	355,229,166.82	72,138,014.39	283,091,152.43	392.43%	主要系兰州兴蓉新增尚未支付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款296,000,000.00元所致。

应交税费	19,102,814.33	45,476,692.46	-26,373,878.13	-57.99%	主要系本报告期排水公司支付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应付股利		89,147,766.51	-89,147,766.51	-100.00%	系本报告期内应付股利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9,419,679.92	19,986,945.61	99,432,734.31	497.49%	主要系新增排水公司尚未支付的新增污水处理厂代建资金 99,818,401.88 元所致。
专项应付款	35,0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0	133.33%	系 2010 年成都市财政局转拨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投资资金所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462,030,037.00	302,470,737.00	159,559,300.00	52.75%	系本公司向兴蓉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 159,559,300 股所致。

## (2) 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18,042,913.53	12,453,046.27	5,589,867.26	44.89%	主要系增加母公司管理费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24,766.32	4,677,657.14	-4,152,890.82	-88.78%	主要系本报告期相对于上年同期应收款项减少导致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3) 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1,993,492.48	324,395,675.00	117,597,817.48	36.25%	主要系本报告期污水收入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319,997.36	66,276,470.94	21,043,526.42	31.75%	主要系污水处理量增加相应污水成本付现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10,411.70	15,365,142.23	7,345,269.47	47.80%	主要系职工人数增加和职工薪酬水平上升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612,314.55	17,945,677.18	48,666,637.37	271.19%	主要系本报告期排水公司支付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477,058.80	343,583,926.64	-117,106,867.84	-34.08%	主要系本报告期长期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50,000,000.00	-33.33%	系排水公司本报告期借入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5,759,510.26	41,351,414.05	114,408,096.21	276.67%	主要系排水公司本报告期归还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备注：“变动原因”中所提的“本报告期”所属期间均为“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p>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p> <p>经 201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方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 4.78%，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下浮 10%，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利息共计 478 万元。（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的 2010-053 号公告）</p> <p>2、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进展</p> <p>经 201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按照 4.96 亿元的价格以 TOT(转让-经营-转让)方式获授污水处理服务的特许经营权并设立全资子公司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2010 年 8 月 27 日兰州兴蓉完成了《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的签署。目前，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进入试运营期。（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的 2010-023、2010-031、2010-054 号公告）</p> <p>3、报告期，控股股东与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p> <p>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兴蓉集团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与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目前，双方在具体合作项目、合作方式、合同额度等方面尚无体实施计划和方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的 2010-055 号公告）</p> <p>4、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p> <p>经 201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0 年 10 月 1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兴蓉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的 2010-057 至 2010-060 号公告及相关附件）</p>
--

###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p>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p> <p>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p>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蓝星清洗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p>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p>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关联方。</p> <p>2、保证蓝星清洗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管理职务。</p> <p>3、保证本公司及关联方推荐出任蓝星清洗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干预蓝星清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蓝星清洗资产的独立完整。</p> <p>2、保证本公司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蓝星清洗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三) 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蓝星清洗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蓝星清洗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干涉蓝星清洗的资金使用。</p> <p>3、保证蓝星清洗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p> <p>(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保证蓝星清洗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及其关联方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蓝星清洗的决策和经营。</p> <p>(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蓝星清洗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p> <p>2、保证尽可能减少蓝星清洗与本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兴蓉集团承诺,在兴蓉集团作为蓝星清洗控股股东期间,兴蓉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蓝星清洗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兴蓉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兴蓉集团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p> <p>(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蓝星清洗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蓝星清洗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三)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p>一、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同上。</p> <p>二、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p>	<p>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p>

		<p>做出的其它承诺如下：</p> <p>(一) 关于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p> <p>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排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二) 关于排水管网维护的承诺函</p> <p>兴蓉集团出具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不再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维护及其相关费用，由此导致雨污管网无法获得有效维护和管理，兴蓉集团将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的维护、管理及其相关费用，由此给排水公司造成损失的，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p>(三) 关于排水公司部分负债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的承诺函</p> <p>兴蓉集团承诺，如因排水公司存量水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债务转移未履行法定程序而导致排水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在接到排水公司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排水公司作出全额补偿。</p> <p>(四) 关于过渡期损益的承诺</p> <p>为了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兴蓉集团对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进一步承诺：</p> <p>1、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兴蓉集团和蓝星清洗共同协商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确定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因过渡期间损益而导致的净资产变化额。</p> <p>2、若经审计，置出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超过置入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兴蓉集团应以现金支付该等差额；若置入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超过置出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就蓝星清洗应付兴蓉集团的款项，蓝星清洗确认为对兴蓉集团的负债。为保护蓝星清洗中小股东的利益，兴蓉集团进一步承诺如下：若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蓝星清洗将对过渡期间内形成的利润进行分配，该等利润将按照本次发行前蓝星清洗 302,470,737 股股份总数进行分配，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该 302,470,737 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参加该等利润的分配，兴蓉集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蓝星清洗 159,559,300 股股份不参与该等利润的分配。在分配日前蓝星清洗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股份数量相应调整。</p>	
发行时所作承诺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内容同上	内容同上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22,300.00	--	23,800.00	-12,003.1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	0.52	-0.38	--	--	
业绩预告的说明	(1)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原化工类资产置出公司，污水处理类资产置入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污水处理，业务的性质和盈利能力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因此公司 2010 年全年						

	<p>业绩预计比去年同期有大幅度提升，实现扭亏为盈。</p> <p>(2)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p> <p>(3)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基本每股收益按全年总股本 462,030,037 股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 2009 年末总股本 302,470,737 股计算。</p>
--	---

###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 年 07 月 05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基本情况，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0 年 08 月 12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基本情况，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谭建明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